

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醫字第 0970104195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
2.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醫字第 09900195900 號函修正發布
3.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字第 1040089004 號函修正發布
4.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字第 107010306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七點，(原名稱：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)；(107 年 6 月 4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字第 1070122841 號函更正名稱)
5.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字第 1100235046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6.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字第 1140026143 號函修正第 3、4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推動南投縣（以下稱本縣）

長期照顧業務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設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、本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協調、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、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、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服務項目、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並指定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選聘（派）兼任：

（一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
（二）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局長。

（三）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
（四）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服務使用者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代表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聘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衛生局負責，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協助業務推動。
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代理之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

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其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會設置要點